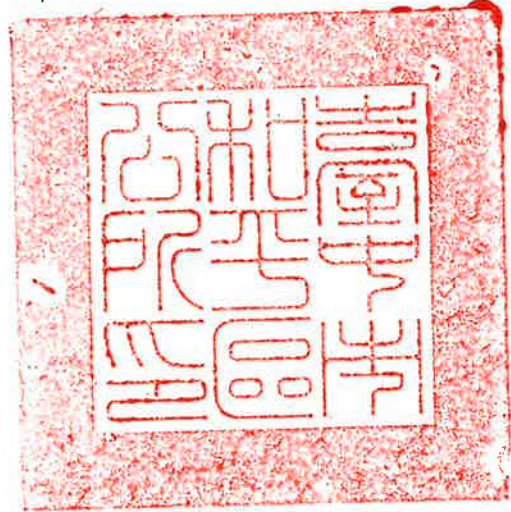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民字第113000900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。
- 三、法規全文，如附件。

區長 吳萬福